

口腔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4 日(一)中午 12：00-13：30

開會地點：口腔醫學院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澤民院長

出席人員：李澤民院長、王震乾主任、黃曉靈主任、何坤炎主任、林英助組長、陳俊明委員、陳克恭委員、曾于娟委員、杜哲光委員、吳如惠委員、藍鼎勛委員、張肇森委員、謝尚廷委員(請假)、沈文媛委員(請假)、洪瑋聰委員

記錄人員：孫幸君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本次會議重點：

- (1). 本學院各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及異動案。
- (2). 本學院各學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。
- (3). 本學院各學系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審查案。
- (4). 本學院各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不佳之科目輔導結果改善情形追蹤案。
(本學院各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課程評量不佳之科目)。
- (5). 口腔衛生學 104 學年度二年制專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專班雇主滿意度回饋至課程改善檢討案。

2. 上述案由經本學院各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(通過日期如下表)

學系	學系課程委員會/系務會議通過日期	附件一(頁數)
口衛系	105 年 10 月 19 日口腔衛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	第 1-3 頁(略)
牙醫系	105 年 10 月 19 日牙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	第 4-7 頁(略)

3. 本次會議審查辦理依據之相關法規(如下)，請參酌。

- (1). 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附件略)。
- (2). 本校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(附件略)。
- (3). 「口腔醫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」(附件略)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(10510-1)

提案單位：口腔衛生學系

案由、口腔衛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異動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口腔衛生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2.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表及科目學分表(附件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(10510-2)

提案單位：口腔衛生學系

案由、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草案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。

2.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口腔衛生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3. 「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(附件略)。

決議：1. 修正後通過，請提案單位依程序公告。

2. 修正第三點條文內容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...6、審查 OSCE/PBL/TBL 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。OSCE/PBL/TBL 請加註中文全名。

提案三 (10510-3)

提案單位：口腔衛生學系

案由、口腔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審查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及「口腔醫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」辦理。

2.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口腔衛生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口腔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（附件略）及教師個人授課時數表（附件資料，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 (10510-4)

提案單位：口腔衛生學系

案由、口腔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不佳之科目輔導結果改善情形追蹤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口腔衛生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2.課程評量結果訪談意見回饋表（附件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 (10510-5)

提案單位：口腔衛生學系

案由、口腔衛生學 104 學年度二年制專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專班雇主滿意度回饋至課程改善檢討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 105.5.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2.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口腔衛生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3.「雇主滿意度回饋至課程改善之結果」（附件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提案六 (10510-6)

提案單位：牙醫學系

案由、牙醫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異動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牙醫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2.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表及科目學分表（附件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七 (10510-7)

提案單位：牙醫學系

案由、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草案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法規事務組之建議（簽呈如附件，略）及參酌本校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附件略）修正。

2.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牙醫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3.「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（附件略）。

決議：1.修正後通過，請提案單位依程序公告。

2.修正第七點條文內容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提案八 (10510-8)

提案單位：牙醫學系

案由、牙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審查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及「口腔醫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」辦理。

2.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牙醫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牙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（附件略）及教師個人授課時數表（附件資料，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 (10510-9)

提案單位：牙醫學系

案由、牙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不佳之科目輔導結果改善情形追蹤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牙醫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2.課程評量結果訪談意見回饋表（附件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 (10510-10)

提案單位：牙醫學系

案由、牙醫學系博士班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英文能力檢定門檻標準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本案經105年10月19日牙醫學系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2.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在105.07.25之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決議，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可自訂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。

3.本校101~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：

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，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：

一、托福測驗成績(TOEFL)：托福紙筆測驗(ITP) 500 分（含）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(CBT) 193 分（含）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(IBT) 68 分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。

三、多益(TOEIC) 60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雅思(IELTS) 5.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未通過者之配套措施：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，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，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，並考試通過者，視同符合。但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，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。（配套措施各學系可自訂更嚴格的標準）

4.牙醫學系博士班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英文畢業門檻及未通過者之配套措施：

一、托福測驗成績(TOEFL)：托福紙筆測驗(ITP) 500 分（含）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(CBT) 193 分（含）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(IBT) 68 分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。

三、多益(TOEIC) 60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雅思(IELTS) 5.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未通過者之配套措施：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，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，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，並考試通過者，視同符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 無

肆、散會 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散會